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48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國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；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國介發支付命令，經查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陳國介之最新戶籍謄本，債務人業已遷出國外，此有個人戶籍謄本在卷可證，因債務人送達處所不明，顯需依公示送達為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01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2

附註：

03

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